

鳳山商工 114 學年度教師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一、 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10

二、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

三、 主席：黃沁芬會長

四、 出席：如簽到表

五、 記錄：彭貴琳

六、 主席報告：

(一) 已根據高雄市職業工會指示於學校網站及校務會議公告 115 學年度高雄市職業工會會費薪資扣繳相關事宜；並多走一哩路提供客製化服務：分別於 8 月 27 日及 9 月 16 日根據高雄市職業工會提供的扣繳名冊以 e-mail 方式提醒會員處理會籍及扣繳相關事宜。

(二) 已將高雄市職業工會提供的入會文宣發至新進正式及代理教師座位，如有新進同仁有意願加入(直接掃描文宣左下角 QR-code 填個資)望請各位同仁協助推廣

七、 討論提綱

(一) 本校教師會會員組織樣態相關討論

1、 會長說明：

(1) 去年度，蘇文彬監事發現學校教師會會員結構與「組織章程」不符。

(2) 高雄市職業工會與高雄市產業工會對會員的定義不同，造成：

- 有的學校以職工為主。
- 有的學校以產工為主。
- 組織樣態出現不一致。
- 現行本校教師會會員則是職工+產工會員。

(3) 高雄市職業工會方面提供法源依據，表示：

(4) 教師若屬於地方教師會（市教師會、全國教師會）系統，屬合法會員，不需恐懼。

(5) 會長說明：

- 本校章程最初制定時因地理位置屬高雄縣，以產業工會章程版本為主，且現行教師會會員為職工+產工。
- 現行架構仍合法。
- 不希望學校內出現「職工 vs 產工」的對立與鬥爭。

(6) 會長補充：

- 本校教師會章程與現行組織樣態確實不符；
- 若不修改章程或調整架構，可能面臨風險；
- 若最終產生糾紛，職業工會承諾可協助處理。

2、蘇文彬監事說明：

- (1) 我想說明我真正的立場與思考方向。我一直都是依照《教師法》及相關教育法規的體系去理解教師會的性質。
- (2) 我們學校的教師會，依法是屬於學校內部的教師組織，和「產業工會」或「工會法」下的組織並不直接相關。根據法規查詢，早在民國 85 年，全國教育會及各縣市教師會就已依《教師法》規範向社會局登記成立。高雄縣鳳山商工教師會當時也是依法設立。
- (3) 因此，我們學校的教師會從一開始就是依《教師法》體系所成立，並非屬於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的架構。最近部分老師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是基於在勞工法規下尋求服務與保障的需要，這與教師會的定位並不衝突。
- (4) 教師會的設立與運作，應遵守教育體系內的規定與程序，而不是依附在職業或產業工會之下。職業工會的會員主要是社會上從事特定職業者；但教師屬於教育體系，應以《教師法》作為法律依據。
- (5) 過去我們在高雄市內的各項爭取行動，並非為了派系對立，而是希望教師群體能依法爭取應有的權益。我們的立場一向是：要有法律依據、依《教師法》辦事，這是最基本的原則。
- (6) 就像數學公式一樣，一加一就是二。如果結果不合邏輯，我們就該回到根本的法源依據重新檢視，而不是任意解釋。

3、家政老師：若目前教師會並未違法，可依現狀維持，建議修章程即可。

4、會長補充說明：

- (1) 組織歷史背景說明：學校早期多數教師及退休教師皆曾參與產業工會，甚至退休後部分教師幹部仍持續於產業工會服務。這是學校發展歷史的一部分，也形塑了目前教師會的組織樣貌。
- (2) 現行組織樣態之形成：
由於過去教師會成立時曾參照產業工會的制度與文件架構（system），因此今日的運作方式與工會結構有其延續性。會長強調，這樣的背景是「事實與歷史的一部分」，並非刻意而為。
- (3) 對外部關係的立場：不希望校內教師會與其他學校的教師會因外部勢力介入而產生對立或競爭，更不希望因此導致教師會內部分裂。希望能彼此尊重給予空間，讓學校教師自行決定最適合的組織樣態。
- (4) 關於組織開放與會員資格的說明
目前的爭議焦點在於是否開放讓所有教師加入學校教師會。若選擇開放也要修改目前部分的章程。
- (5) 高市職業工會之政策更新：
據高市職業工會最新回覆：
 - 若學校要成立獨立教師會，會員上繳 1500 元職工會費可同時屬於職工會員。

- 學校教師會會長可同時擔任職業工會分會會長，但不得同時兼任產業工會會長，這是職業工會目前的唯一底線。
- (6) 資訊公開與透明原則：希望所有資訊能夠透明化，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會員，確保每位教師都能掌握完整訊息。
- (7) 會長個人立場與心理壓力
擔任會長有其風險，也理解可能會受到外界壓力。若資訊被誤用或遭外界操作，將對個人造成心理與職場壓力。
「本人的初衷是服務學生、好好上課及班級管理。如果這件事情已經嚴重影響到身心健康，本人會選擇退位，讓有意願的人接任。」
- (8) 本人於校內會議上的立場是：目前的確有主張要改變現行會員結構以符合章程，我們選擇維持現狀不處理(因章程和現況不符合)，必承擔可能的風險。
- (9) 因此，本人已於 11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中表明立場：
直面問題的核心：既是我們學校教師會的組織及章程，應由我們我們學校教師自行決定；若要維持現況就修章程；或者改變現況。因此，將於 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請現任會員投票決定(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會員)。
- (10) 經過這段時間的查證與處理，本人對繼續擔任會長的意願已不如以往，但會負責完成本期內工作，盡到該有的責任；若事情發展過於複雜或超出我能力負荷的範圍，會長可能會重新考慮個人去留。
- (11) 此外，根據本人近期參與的會議與接收到的訊息，確實有多所高雄市學校的教師會被同一人民團體投訴。據了解，職業工會方面已知情，並同意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12) 最後，本人想強調，我們多數人並非法律背景，因此在這些問題上確實容易產生誤解或擔憂。希望能以開放、理性、合法的態度共同面對。
- (13) 最後，期望大家能以開放、理性態度討論。若有疑慮或不同意見，歡迎在會議中提出，共同尋求最佳解決方案。因此，再次強調：「每位教師都有知悉完整訊息的權利」，希望未來一切討論皆建立在事實與尊重的基礎上。

(二) 新大樓落成後是否牽動目前同仁辦公室位置相關議題

1、會長：

- (1) 傳出原大仁樓辦公室可能改為員生社，現使用教師需搬遷。
- (2) 多數教師對此尚有疑慮，認為應公開討論。
- (3) 建議：
 - 學校在變動前應先公布完整規劃。
 - 蒐集教師意見與回饋。
 - 重新評估可行性與合理性。

2、蘇文彬監事：員生社依規定應設於地面層，設於地下室不符法令。員生社是否適用新大樓當初申請的使用名目，還需要再確定。

3、郭家政監事：員生社是否能趁搬遷機會將其劃到新辦公大樓。新大樓在衛生條件上可能較好。目前教師辦公室同仁不一定所有老師都願意搬，建議可先調查各辦公室有意願移動的同仁。

4、陳彥融理事：員生社近來要找人一起幫忙業務愈來愈難。且近年員生社「越來越不賺錢」，未來可能會虧損。如果場地可以調整，或許也可以在新大樓。目前員生社理監事同仁們仍在努力維持運作。

七、臨時動議：

1、曾志賢理事：機械科飲水機問題因牽涉到電壓問題，需要時間處理。之前二樓還有通道往思源樓，現在也封起來，造成學生很大的不便。另廁所工程中，工人抽煙及和學生言語應對都較為粗俗不當而生爭執，需要留意。

● **後記：**總務主任已於此場會議結束後當天下午處理完成飲水機裝設，並以 e-mail 告知會長及曾理事。

114.10.17 鳳山商工理監事會議簽到表

郭文江			黃地瓜
邱士彥			蘇文輝
陳奇勳			洪若慶
林俊龍	曾志榮		陳志偉

吳冠儀老師(公教)

張明富老師(公教)